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迟回复《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21年2月10日，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，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。

2021年2月25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【2021】第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、独立财务顾问、会计师、评估机构、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完善并发表意见，并于2021年3月4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。公司收到《重组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独立财务顾问、会计师、评估机构、律师及公司相关人员对《重组问询函》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，鉴于《重组问询函》涉及内容较多，部分问题回复工作需进一步核查确认并完善。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延迟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回复问询函并对外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延迟回复〈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正在积极组织独立财务顾问、会计师、评估机构、律师及公司相关人员对《重组问询函》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过程中。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经公司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迟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回复问询函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所有信

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